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7306201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大樹（九曲堂地區）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）通盤檢討案」都市計畫書，並自民國107年2月2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07年2月27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73062010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大樹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一份。

市長 陳 菊